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已投保主险合同且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两项，投保人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本公司将就超出该被保险人关联合同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的部分，给付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门急诊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指在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关联合同约定赔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照关联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计算的金额。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为限。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向个人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本公司将就超出该被保险人关联合同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的部分，给付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指经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期间所发生的符合关联合同约定赔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关联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计算的金额。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累计给付的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为限。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累计给付的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向个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治疗，被保险人所发生的符合关联合同约定赔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减去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五、 责任免除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选择投保两项责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人数比例 90%。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门急诊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1483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住院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2072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